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二四九**次会议

2023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石兼先生	(日本)
成员：	阿尔巴尼亚	达乌特拉里女士
	巴西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
	中国	梁恒柱先生
	厄瓜多尔	佩雷斯·卢塞先生
	法国	迪姆·拉比耶夫人
	加蓬	比昂先生
	加纳	博滕先生
	马耳他	加特女士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瑞士	贝里斯维尔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兹鲁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达尔富尔局势。我还要对苏丹常驻代表哈里思·伊德里斯·哈里思·穆罕默德大使今天与会表示我个人的感谢。昨天，我有幸与他坐在一起，在今天的通报会之前进行了某些讨论。

在最近于几个月前首次从喀土穆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9113）时，我非常坦率地表述了苏丹人民的期望和希望。我看到他们对正义的渴望。我规划了一项方案，希望它有助于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社会履行我们对苏丹人民负有的责任。

我们努力履行这些职责，采取有的放矢和深思熟虑的行动进行越来越有针对性的调查。因此，我们能够理所应当得到达尔富尔人民的信任——每当我们为此事在苏丹或世界任何其它地方见到他们时，他们都如此慷慨地表达了这一信任。为了兑现这一承诺，我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出了新的基准，这些基准将有助于确定我们在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方面目前处境和前进方向。

我高兴地报告，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不能夸大其谈或用简单词语来衡量，而要用量化指标来衡量，比如已经征询过的证人人数和有机会来到国际刑事法院出庭作证讲述情况的英勇的幸存者和证人的证词。

对阿卜杜勒·拉赫曼又名“阿里·库沙卜”先生的审判进展迅速。自审判开始起过去八个月来，国际刑事法院在开庭的78天中听取了50名证人的证词，当然还审查了大量文件证据。这些证人的证词再现了受害者和幸存者遭受的悲惨情况。将近20年前，这些情况迫使安全理事会将此事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这些证人有机会与被告对质，在独立公正的法官面前检验自己的讲述，形成记录。这将为在该程序结束时判定曾发生的事情以及被告是否负有责任铺平道路。

我要不厌其烦地赞扬在这一特定案件中作证的幸存者所表现出英雄主义、顽强和奉献精神。他们确实不顾一切险阻，英勇无畏，顽强不屈，令我实感汗颜。我们从世界许多地方的受害者身上看到这些品质。他们尽管遭受了侵害，但是面对可怕、悲惨的经历，他们仍以某种方式真正展示出人性最美好的一面和希望带来的凯旋。这些是我们应当铭记在心的品质，而不是没有价值或影响的东西。他们的讲述反映了人的经历，这些人可能是我们的母亲、父亲、兄弟、姐妹或孩子——深刻、事实上是最深刻的痛苦：失去家人、失去学校朋友和流离失所。儿童教育中断，作为本国土地上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在难民营中、在邻国或者在世界各地忍受极具挑战性的艰难岁月——不是几个月，而是几年和几十年。他们在这些地方寻求避难，因为他们在苏丹遭受了侵害。

法院还听到了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乃至因这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蒙受污名的情况。但是，即使在这些真正令人不寒而栗的讲述中，令人惊叹的是，他们的希望仍未破灭。在他们的叙述中，存在希望。我们从证人的口中听到了这一点。如果可以的话，我将向法院陈述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我们的报告也载有这个例子。但我认为，最雄辩的证词来自那些经历过我所描述的损失的人。我愿引用法院记录。有一名证人说：

“我们需要知道他们的故事。我们需要知道他们的说法：谁杀害了他们的家庭成员，谁让他们流离失所，谁夺走了他们的财物，谁抢走了他们的牲畜。这些罪状没有哪个人能说得完，一百个人也不够。我们必须向受害者表明，这个世界上是

有正义的。”

正是这种祈祷、这种希望和这种必要性促使安理会将这一问题移交法院。这不是一种政治手段；依我拙见，这是人道的表现，也是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理会义务的法律要求。我高兴地表示，审判正在迅速取得进展，正如报告所示，检方打算在下个月底结束陈述。这使得这场审判的速度成为法院建立以来最快的一次。这是通过针对性提出证据以及控辩双方尽可能达成协议来实现的。这一成就也归功于国际刑事法院独立法官出色的审判管理以及书记官处男女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他们往往隐身幕后，但是要处理与证人有关的问题，例如将他们带上法院，还要处理法庭诉讼，此外口译员、笔译员和速记员也开展了辛勤工作。我认为，认可他们所有工作是再正确不过的。我认为，即使是现在，即审判结束之前，法院各机关、受害者的法律代表以及其他案件中辩护方的工作仍有许多可以引以为豪和效仿之处。

我最近一次访问达尔富尔至今已有五个月，我认为，通过公正的评估，我们得出以下结论：我有幸领导的办公室为履行我对各个社区——我荣幸地面对、倾听和接触的社区——的承诺作出了完全真诚的努力。我们通过累积措施、集中部署额外资源和尝试获得更多信息，试图将我们在达尔富尔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烈感受到的紧迫感带回海牙，带到我办公室的活动中。

但是，我们的集体工作仍有一个关键、重要的部分必须解决。正如报告所示，显而易见的是，我们要是想满足达尔富尔人的需求，苏丹政府的合作至关重要。我并不乐意说下面这番话，但令人遗憾的事实是，苏丹政府没有满足本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合作要求，这些要求载于多年前通过的第1593（2005）号决议。

该国最高级官员许下了很多重要的诺言，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作出了承诺。这些协议是我上次访问时当着我的面达成、并在谅解备忘录中签署的，它们并没有得到遵守。我不得不遗憾地说，自从我最近一次通

报以来，合作有所恶化，而不是改善。我的报告试图公正、准确地指出苏丹政府言行之间存在的令人遗憾的差距。

尽管政府在我访问苏丹期间作出了承诺，但进入该国变得更加困难。它制造了新的行政障碍，光是为了获得单次入境签证，就要付出无休止的努力。多次入境签证的许诺并没有兑现。这还只是难题的开端，因为即使我们获得了短期单次入境签证，也必须在获得国内旅行许可后才能去一些地方，例如达尔富尔。而且已经有决定称，我们无法在行程前得到许可，所以几个小组必须被部署在达尔富尔等候开始工作。我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我们有工作要做。我们会尽力去做。但是，国际人员虽然可以坐在喀土穆的酒店里等待获得旅行许可，但是还有许多儿童、妇女和男子在难民营里等待正义。我关注的是他们的耐心，而不是我的耐心。

获取文件和接触证人仍然受限，甚至在获取显然应该公开的资料、例如国家档案方面，也存在重大挑战。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过去六个月以来，苏丹政府没有执行任何一项援助请求。超过34项此类请求仍未得到答复，我仍在等待对我的口头承诺和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的内容得到正式批准，即确保我们有能力在喀土穆设立办事处。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是官僚问题，是运转失灵的证据，而不是设置障碍。时间会证明一切，但有一点是很清楚的——情况正在变糟。如果相关方愿意配合第1593（2005）号决议的意愿和国际义务，情况就会变好。恕我直言，苏丹国内那些负有责任或担任要职的人需要改变姿态——因为我们所说的不只是国际刑事法院或我领导的办公室的效力和信誉，还有安理会的效力和信誉。

如果安理会最终确定了决定和义务，它们能够被忽视吗？任何个人、国家或当局能够对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嗤之以鼻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还有什么希望？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会员国或安理会可以采取或决定哪些行动方针来鼓励各方履行国际义务？我

知道这在苏丹可能是一个敏感的立场，或许苏丹已经经历过许多敏感时刻。我们正在努力帮助苏丹实现过渡，这要加强而不是破坏和平、安全和稳定。但是根据规定，我的职责非常明确。2005年以来的最近这段时间里，苏丹没有为数十万流离失所者、财产被焚烧和摧毁的照片以及我们在法庭和许多其他地方听到的强奸、攻击儿童和平民的指控举行哪怕一场国内审判。如果我们看不到方法的改变，我在下一份报告中可能别无选择，只能开始让会员国在下一段时期采取某些其他行动。

但是我对接触持开放态度。我确实对创新方法持开放态度——我昨天向阁下提到了这一点——例如与非洲联盟和苏丹接触，以及建立伙伴关系。但是必须做点什么，因为伙伴关系需要两个人、两个实体的参与。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我们不能试图独自前行——如果这样做，我们将不会到达我们必须到达的目的地，简言之即查明真相。绝不能听任那些希望阻止问责的人拖延时间。我曾在喀土穆和我昨天的会议上以及其它场合表达过这一点。

我确实真诚希望我们能够与苏丹结成伙伴，希望苏丹能够为了自己、为了其国际声望、它所代表的人民以及自己的未来抓住这个时机。我真心希望能够抓住我提出的问责路线图的机会，因为它将有利于国际司法，在我看来，它也将有利于苏丹。我们将努力确保任何想通过不合作来挫败法院工作的人不会得逞。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竭尽全力打造新的伙伴关系，前往第三国和国际组织，并且强化多种其它来源的证据基础。我高兴地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大幅加强了这种合作，并且正在收获红利。提出的创新和新做法使我们得以收集有关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的一些个人的新证据。

但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认为，赞扬那些在报告所述期间协助我们的国家是恰如其分的。所有人都应该是人类之友。这一点绝不能因为安理会或者我们在世界各地看到的国际舞台上的分裂隔阂而受到损害。这事关基本的人性，而不是政治。我们能够——我希望——在虚假信息的荆棘中开辟出一块空间，

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职能，以便查明真相，找到适当的路线图，以便我能够履行《罗马规约》赋予我的责任和我对安理会负有的责任，帮助找到了结该局势的办法。正如我一再说过的那样，这些局势不能成为永无止境的故事。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与多个第三国开展了一个全面摸底过程，我认为该过程将极为重要。我希望在我下次通报安理会时报告这方面的更多情况。

除了向那些努力支持人性与公正的国家、国际组织以及伙伴通报情况之外，我还想指出，有时做出最宝贵贡献的人是那些完全无偿投身于公益服务者。在这方面，我想赞扬坐在我身后的达尔富尔问题特别顾问艾玛·克鲁尼夫人对正义事务的奉献。这不是做表面文章。确实有证据表明，当我们一道努力时，我们就能够带来变化。但是，这是有要求的，它要求以非政治的方式——我们不是搞政治的——走到一起，独立和公正地查明真相。我希望我下次通报安理会时将报告，检察官办公室与苏丹当局之间的共同努力得到振兴与恢复，以落实安理会交给我们的任务。这也是苏丹政府在我前几次访问期间许下的诺言。但是，无论这种合作怎样，我充满信心的是，我将能够报告在目前审案中取得的更多进展。我也希望，将制定进一步问责的新途径。

问题确实必须是我们如何能够完成任务，而不是我们是否能够完成任务。我认为，通过采纳新战略，增加新资源以及更加勤勉地开展调查，我们就能够确保继续朝着伸张正义采取步骤。也许，此刻的问题是是否能够实现该目标以及是否将通过与苏丹政府的真诚合作实现该目标。我本人代表检察官办公室真诚希望，苏丹政府将成为一个宝贵的伙伴，愿意与我一道努力伸张正义，以便我们能够告诉受害者——正视他们说，正义已得到伸张，他们的生命和经历对于所有安理会成员非常重要。然后我们也能了结该局势，驱散笼罩苏丹的阴云，以便它能够完成自己的使命，实现其所有民众的愿望，甩掉在伸张正义之前一直背负的旧日包袱。

受害者和幸存者绝不能远离我们的思绪。我确实

认为,在这个会议厅铭记受害者和幸存者非常重要。如果安理会成员能够设想儿童的面庞——一些儿童踢着瘪掉的足球,一些儿童穿着可能已有几代人、本人就出生在难民营的父辈穿过的各色衣服,因为他们面临重重挑战——我想,安理会成员将意识到,要在常规的政治讨论中暂停片刻。他们将意识到,在大家都拥有的这种有影响力的时刻——安理会仍拥有的有权威的时刻——我们需要能够以一种我们能够引以为豪的方式履行职责。

自从大约一年半前我开始行使检察官的职责以来,我与我的副手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一道,做出真诚和坚决的努力,改革、重组和改进检察官办公室的各种进程与职能,注入更多的专业精神,以便我能够更好地履行根据《罗马规约》所承担的职责。我恭敬地认为,也许现在到了苏丹同样下定决心确保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时候——实际上也许它早就应该这样做——因为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这是行使国际法职能对它的要求。因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法官将对法庭上的呈报做出裁决,而历史当然将对我们所有人做出评判。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汗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贝里斯维尔夫人 (瑞士) (以法语发言):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的宝贵通报,并强调瑞士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六次报告,感谢他努力以透明的方式介绍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瑞士欣见今年在阿卜杜-拉赫曼先生一案的审理中取得重大进展。该案的审理对于等待伸张正义已17年多的受害者和受影响族群至关重要。这也是一起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审案,因为它是来自安全理事会移交的首起案件。

我们赞扬检察官采取以受害者为核心的做法。我们也感谢在刑院作证的许多证人表现出勇气与决心。我们赞扬民间社会不懈努力,支持这些诉讼程序。我们还赞扬多个第三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也发挥了

重要作用。该案使受害者和幸存者发出声音,再次强调了国际刑院发挥的预防及和解作用。刑院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载体,因此它的任务授权与安理会的任务授权本着同样的精神。

为了使国际刑院有效、独立和公正地执行其任务,它有赖于我们所有人的协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无论是《罗马规约》还是第159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合作义务。我们也请苏丹当局采取具体步骤来支持国际刑院的努力。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瑞士外交政策的核心要素,也是《朱巴和平协议》的核心。确保伸张正义不仅是追责方面的一项义务,对苏丹未来来说也是当务之急。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国际刑院作为审判最严重国际罪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促进持久和平的最后手段的重要作用。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检察官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六次报告,并感谢他今天的通报。

我们欢迎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审判取得迅速进展,这是朝着多年后为达尔富尔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追究责任迈出的历史性一步。在这方面,联合王国要赞扬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17年多来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帮助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审判使受害者和证人能够勇敢地讲述他们的故事,并向其他受害者表明正义是可以伸张的。这种进展是一个例子,表明与国际刑院大力合作如何能够转化为有意义的行动。

因此,令人深感失望的是,尽管苏丹当局在检察官访问苏丹期间向他作出了保证,但他们没有给予充分合作。加强接触将表明苏丹当局认真履行其在2020年《朱巴和平协议》和2022年12月5日签署的初步框架协议中概述的对过渡期正义所作的承诺。

联合国敦促苏丹当局立即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特别是在以下三个领域。第一,我们呼吁苏丹当局允许迅速查阅和接触与国际刑院的调查相关的文件和证人。第二,长期驻留对于检察官办公室深化与受影响社区的接触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敦促苏丹当局帮助为在喀土穆设立一个外地办事处提供便利,消除阻碍国际刑院工作人员获得多次入境苏丹签证的不必要的官僚障碍,并允许国际刑院工作人员进入达尔富尔。第三,联合国呼吁苏丹当局迅速回应刑院提出的尚未得到答复的援助请求,注意到目前有34项请求仍未得到答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最后,我们欢迎并鼓励国际刑院与第三国之间继续合作。事实证明,在苏丹当局没有合作的情况下,这种合作特别重要。联合国要重申支持刑院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采取行动,执行国际刑院就达尔富尔局势发出的尚未得到执行的四项逮捕令。我们呼吁交出仍然在逃的班达先生。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汗检察官提交报告,并感谢他今天通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正在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我们赞赏他的奉献精神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律师和工作人员对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作出的坚定承诺。

我们继续监测涉及前金戈威德民兵指挥官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又名阿里·库沙卜)一案的审判程序。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因奥马尔·巴希尔政权和政府支持的部队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暴行对任何高级领导人进行的第一次审判,更重要的是,达尔富尔受害者第一次获得伸张正义的真正机会。我们对站出来的所有证人和受害者的勇气表示赞赏。我们还赞赏国际刑院工作人员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了便利并确保了他们安全保障。

这是苏丹未来的关键时刻。就在几周前,各方签署了恢复苏丹民主过渡的框架政治协议。在军事接管一年多后,该协议和最近启动的关于未决问题的第二

阶段对话是朝着达成最终协议以组建文职政府迈出的有希望的步骤。框架政治协议还反映了2019年革命的价值观,承认苏丹人民的多样性,并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核心民主原则和人权规范的新国家。这些谈判得以进行这一事实证明,尽管面对苏丹安全部队的暴力,苏丹男女和年轻人坚持不懈地、勇敢地走上街头,要求他们的权利,呼吁文官统治。

但是,随着各方开始在对话第二阶段处理一系列棘手问题,包括过渡期正义、《朱巴和平协议》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一些最严峻的挑战还在前面。我们在达尔富尔、青尼罗和其它地方继续看到的暴力表明,在包容性对话中解决这些问题是重要的。随着谈判向前推进,我们强调充分尊重结社、言论及和平集会自由的重要性。巴希尔几十年独裁统治的影响不会在一夜之间消失。苏丹将需要一个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战略,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重建信任、修复社区间关系,以及使苏丹走上尊重人权的道路。

作为这一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我们强烈敦促苏丹当局履行其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并在检察官一再将其列为优先事项的领域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遭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通缉的三名嫌疑人目前被苏丹拘押:奥马尔·巴希尔、艾哈迈德·哈伦和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在这些案件上与国际刑院合作是最终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的关键。这将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苏丹领导人致力于框架政治协议中规定的正义和追责原则。苏丹当局必须继续允许国际刑院小组在该国境内旅行。此外,他们还必须对检察官提出的许多尚未得到答复的提供证据、其它信息和援助请求采取行动,包括不受阻碍地接触关键证人,并采取步骤促进加强国际刑院的实地驻留。

在今后几个月里,在苏丹人民努力就过渡期正义--包括对数十年冲突期间的暴力追究责任--如何能够促进真相、正义、和解与愈合创伤找到共同点时,我们将继续与他们站在一起。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

谢卡里姆·汗先生。同往常一样，他作了精彩而感人的通报。

达尔富尔是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个试点项目，旨在让国际刑事法院参与国际努力，使苏丹这一特定国家的局势正常化，以消除那里的族群间分歧并促进民族和解。

该项目是在将近18年前根据第1593 (2005) 号决议启动的。自那以来，已替换两名检察官，法院的组成几乎彻底改变。18年后，我们终于迎来了第一次审判。在这方面，我想分享一些一般性看法。

首先，一个普通的例行事件——即对被告阿里·库沙卜的审判，顺便提一下，他于2020年夏天向国际刑事法院自首——由于某种原因被描绘成国际刑事司法工作中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达尔富尔问题方面的一些势头被完全归功于法院本身的功劳。与此同时，挫折和失败被归咎于第三方的罪恶，例如有关国家缺乏适当合作、未兑现承诺、以及期望落空等等。顺便提一下，这种行为不仅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典型行为，也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典型行为，该机制继承了其前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恶劣做法。苏丹现在正由于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关系的冷淡而受到指责。也许问题在于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公正、非政治化机构的信誉在国际社会中受到了严重破坏。

第二，国际刑事法院坚持试图独自改写现有的国际法准则，这令人关切。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5月6日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下对约旦上诉案的裁决。法院的结论清楚地表明，国际刑事法院距离对其管辖权的清醒评估有多远。尽管国际刑事法院错误解释了豁免权问题，但没有一个国家在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进行正式访问期间遵守执行对他的非法逮捕令，这就确认他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本身享有豁免权。

第三，由于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更加积极主动地关注法院在这方面的工作将是有益的。当然，这不是一个完全疏忽的问

题。没有必要——至少到目前为止没有必要——诉诸过度措施，例如效仿美国，对检察官和其他法院官员实施个人制裁。应当始终向法院表明，它将负责任者绳之以法的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国际社会巩固苏丹和平进程的更大努力的一部分。

最后，在我们的通报中，我们依然听到有人主张国际刑事法院就移交给它的两个局势开展的工作获得联合国部分或全部资助。让我们考虑一下第1593 (2005) 号决议第7段所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现实：

“联合国不承担因案件移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与案件移交有关的调查费用或起诉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愿意自愿捐助的国家承担”。

我们相信，苏丹人民完全有能力自己伸张正义，但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引起许多问题。

费尔南德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介绍苏丹局势的最新情况。我也要感谢苏丹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系统性侵犯人权案件中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朱巴和平协议》和《保护达尔富尔平民国家计划》通过强调司法、追责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出了有益的见解。我们认为，解决不公正现象至关重要，可以为苏丹的追责、和解以及持久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应当是作为一个辅助工具，通过与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更密切合作，来补充苏丹和平进程。

莫桑比克注意到，在过渡政府的领导下，该国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了鼓舞人心的进展。我们认为，对《朱巴和平协议》和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的承诺、以及促进与邻国合作的努力，都是积极的步骤。将近18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93 (2005) 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重要的是，本机构要反思2005年所作决定对苏丹和平进程的影响。我们的理

解是,也必须优先考虑国家、区域和非洲大陆的司法与和解机制和机构,例如《朱巴和平协议》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条款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同时加强它们之间的互补性。

莫桑比克表示支持苏丹的和平进程,并欢迎启动由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三方机制所推动政治进程的最后阶段。莫桑比克赞扬苏丹政府的支持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在该国的存在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苏丹当局承诺加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检察官的报告显示与苏丹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的一些机会之窗,可以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的环境,并加强恢复苏丹持久和平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保持并参与同苏丹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为建设性讨论前进方向创造有利条件。我们还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这一进程中与非洲联盟接触。

最后,我们期望苏丹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寻求共同努力为苏丹人民伸张正义的办法。

佩雷斯·卢塞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提交报告,并欢迎苏丹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我们紧密追踪了对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的审判,这是国际刑院审理的第一个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案件,也是第一个由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正如其他发言者今天下午指出的那样,我们也要指出,从2022年4月开始指控他的罪行到他接受审判,用了超过17年的时间。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将工作重点放在结案上,因为这将向受害者发出给人以希望的信息,即暴行罪的实施者会受到法律制裁。我们也呼吁苏丹政府执行刑院对四名被告发出的逮捕令,并与刑院合作,将其绳之以法。他们当中有三人现已被苏丹政府拘押,包括前总统奥马尔·巴希尔。我们赞赏检察官介绍了在执行新的调查和起诉战略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该战略使刑院能够采取包括基准在内的更有针对性的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几项基准未得到

遵守是苏丹政府未充分合作所致。正如检察官报告所详述的那样,尽管苏丹当局在他2022年8月访问期间作出了承诺,但调查工作的障碍依然存在,例如无法查阅文件和档案、援助请求未获回应以及发放签证存在限制。此外,任命的苏丹国家机构协调人也发生了永久性变化。我们敦促苏丹政府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与检察官办公室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以及该国当局作出的承诺,履行其与刑院及其机构合作的承诺。他们的合作不仅对于实现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目标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对于不让那些对达尔富尔发生的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继续逍遥法外至关重要。

我们肯定检察官报告的从第三国和国际机构得到的合作,这使刑院有可能获得涉及已确定嫌疑人的新形式证据材料。我们相信,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可以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机制。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刑院和安理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水平,并确保为其实施提供所需的资源。厄瓜多尔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成员,其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是尊重国际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重申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实现苏丹的民族和解和可持续和平。

梁恒柱先生(中国):我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的通报,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近一时期,苏丹政治局势不断向好。本月初,苏丹政治进程最后阶段宣布启动。这是自去年12月苏丹主要各方签署《政治框架协议》后取得的又一重要进展,值得欢迎。我们衷心希望苏丹所有各方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积极参与最后阶段协商,推动政治过渡早日重回正轨。我们也期待苏丹在迈向和平、稳定、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更大成绩。

在达尔富尔重建法治、实现正义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中方赞赏苏丹政府将正义和追责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手段,根据《朱巴和平协议》规定成立过渡期正义委员会,并同国际刑事法院签署合作备忘录,接待检察官访问等。应该看到,《朱巴和平协议》

的落实以及苏丹政府司法能力建设都需要资金支持。国际社会应当排除政治干扰,为苏丹提供实实在在的幫助,并在苏丹关心的解除安理会制裁问题上作出积极回应。

最后我愿重申,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希望国际刑事法院严格遵循补充管辖原则,切实尊重苏丹国家司法主权,充分听取苏丹政府有关意见,在调查、检控和审判中秉持独立、公正和客观立场,确保所做工作有助于促进苏丹司法正义、实现持久和平。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卡里姆·汗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三十六次报告。该决议无疑是国际刑事司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使用其将情势提交刑院的权力,尽管它允许了选择性豁免。我也欢迎苏丹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

通报会是可喜的机会,可供安理会讨论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表明安理会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支持。

没有正义,就没有可持续和平。我重申,巴西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是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责任的根本工具。

巴西欢迎检察官如报告所述,优先考虑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包括为此分配额外资源。在这方面,巴西重申致力于实现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同时重申,因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而产生的费用不仅需要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也需要由联合国承担。

我要祝贺汗先生的团队在阿卜杜-拉赫曼案中取得的进展。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审判不仅是第一次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审判,也是法院审理的第一个由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二十多年后,正义终于得到伸张。

法院的听证突显了失去家人者的痛苦,他们甚至无法以适当的葬礼向亲人致哀。国际刑事法院作为第

一个常设的公正国际刑事法院,不应该成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而应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手段。巴西重申他们有权获得赔偿,包括集体赔偿。

迟迟不伸张正义就是剥夺正义。我们认识到,苏丹当局在有效调查针对达尔富尔民众犯下的可怕罪行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方面应当发挥主要作用。在缺乏此类诉讼的情况下,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履行《罗马规约》赋予它的机构作用就更加重要。

在这方面,巴西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在喀土穆设立一个外地办事处,这将使法院更接近受害者和证人,并加强其收集证据的能力。巴西敦促苏丹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以便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让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查阅与调查有关的文件,并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在喀土穆的实地存在。

巴西高度赞赏汗先生对达尔富尔的访问及其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会晤。我们欢迎与民间社会举行的专门讨论侵害儿童罪的第一次专题圆桌会议,并表示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为增强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权能而采取的举措。

我还要重申,我们支持12月5日的《政治框架协议》及其正在进行的政治谈判阶段,并支持恢复由文官领导的苏丹民主过渡。我们完全支持由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联合国代表组成的三边机制所做的重要调解工作。巴西相信,该协议的签署方将尽快就可实现的、现实的、最重要的是包容性的路线图达成一致。我们相信,签署方将继续参与包容性的研讨会,以应对诸如追责和过渡期正义等复杂而关键的挑战。

我们同意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看法,希望喀土穆的长期危机能够得到公正的政治解决。正如佩尔特斯特别代表最近指出的那样,解决危机将意味着苏丹人民将很快组成一个文官领导的政府。我们希望这样一个里程碑将使苏丹、其领导人和苏丹人民能够进一步合作,承认他们正在建立的机构的合法性,并解决达尔富尔剩余的挑战。

最后, 巴西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自豪的创始成员, 坚决承诺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司法。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常设法庭, 在确保追究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取得了突破。国际社会必须向法院提供支持并与其合作, 才能履行其重要职责。

加特女士 (马耳他) (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及其团队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报告, 并感谢他们致力于继续伸张正义。我也欢迎苏丹常驻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有罪不罚播下了爆发更多暴力的种子。因此, 我们若要制止这一暴力循环, 就必须确保为达尔富尔人民追责。我们仍然坚信,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仍有深化和改善关系的空间, 特别是通过安理会向法院移交案件, 确保追究在所有地区犯下的暴行罪。达尔富尔局势的移交表明, 当我们共同采取行动时, 安理会能够在实现追责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我们欢迎在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审判中取得的进展, 我们也高兴地看到检察官预计在2月份结束他的案件审理。与第三国和国际机构加强合作值得赞扬, 这种合作获得了新形式的证据材料。最重要的是, 我们要赞扬证人, 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巨大勇气和决心, 没有他们, 这是不可能的。

如报告所述, 组织了一次专门讨论侵害儿童罪的圆桌会议。我们大力鼓励这些努力, 并鼓励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影响社区代表的接触。

我还要感谢汗检察官对报告采取开放的办法, 并继续优先处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 为此调查分配的专用资源就是证明。我们借此机会同他一道强调, 苏丹当局的充分合作对于所有案件的调查工作和满足幸存者的合理期望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在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缺乏进展, 我们呼吁让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获得文件和接触证人, 支持在喀土穆建立实地存在和发放所需签证, 并支持对援助请求作出迅速回应。

在结束发言之前, 请允许我表示, 马耳他致力于苏丹实现政治稳定的道路, 而政治稳定的基础是有意义的政治过渡。我们欢迎去年12月签署的《政治框架协议》, 该协议有效地为最终协议奠定了基础, 将为苏丹及其人民带来新的现实。我们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在和平进程中协调努力。我们重申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参与过渡进程的重要性, 并鼓励各方将他们的愿望纳入最后协议。

我们在这方面的集体目标是确保苏丹实现持久与可持续的和平。只有为暴行罪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一定能够得到马耳他对问责的坚定不移的支持。

比昂先生 (加蓬)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组织今天这次辩论会, 讨论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检察官按照第1593 (200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六次报告。我感谢卡里姆·汗检察官介绍法院活动的最新情况, 并欢迎苏丹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在报告所述期间持续进行的司法程序, 作为法院调查的一部分, 以期完成未决审判, 因为我们认为, 这些程序将有助于切实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及国家、区域及国际和平的建设。“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案, 包括对他的指控, 已取得重大进展, 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加蓬欢迎重新评估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 旨在加快刑事合作, 以改善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协调, 并改善法律援助。我们回顾苏丹当局承诺与法院充分合作, 支持其工作, 当然不放弃其主要司法管辖权或国家主权。

2021年8月12日, 苏丹当局同意签署协议, 确定苏丹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重要合作的方式, 这仍然是一个重要步骤。当然, 必须执行该协议, 以帮助法院更新其战略, 以便尊重罪刑法定原则, 在预期的时间框架内, 本着与苏丹当局进行广泛相互对话的精神, 继续调查有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

我们支持所有有助于法院更新战略和后续落实苏丹根据上述协议作出的承诺的举措,目的是在最初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设想采取更多的支助措施,包括分配提供必要的资源。我们欢迎国际刑院与缔约国、非缔约国、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已经建立或设想建立的伙伴关系,以加强法律合作,根据与新确定的嫌疑人或相关案件有关的证据,审理未决和最近的案件。

我们强调特别关注代表达尔富尔冲突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民间社会以及保护证人的重要性。我们鼓励检察官继续采取步骤改善服务的效力及其提供方式,同时注意到,他对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访问有助于加强与受影响者的对话。我们赞扬建设调查人员的能力,以及将讲阿拉伯语的专家纳入调查团队。此举很重要,因为它也可保证罪刑法定原则,特别是建立受害者和证人的信任。

当然,这些措施的有效性继续取决于苏丹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改善。我们知道,苏丹面临安全、政治和经济多重挑战。我们赞扬国际努力,特别是由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组成的三边机制的努力。我们呼吁各方表现出责任感和克制,以缓和紧张局势,结束在达尔富尔造成新受害者的暴力。

在对2003年犯下的被控罪行进行司法审判过程中,我们毫不怀疑检察官办公室将考虑到苏丹脆弱的政治局势。为此,迅速恢复宪法秩序将有助于扩大法院和苏丹当局之间的合作。然而,我们绝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苏丹正处于其历史的关键时刻,需要特别理解,而且在该国稳定和安全、应对人道主义挑战,当然还有对所犯暴行追究责任并进行司法审判等方面,有多项决定需要优先作出。

最后,加蓬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努力,并鼓励苏丹当局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这种伙伴关系对于有效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仍然至关重要。

博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卡里姆·汗先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检察官办公室有关苏丹

问题的活动的第三十六次报告。我也热烈欢迎苏丹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报告显示,检察官办公室处理苏丹有罪不罚现象的态度严肃,“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案”的审判取得迅速进展就是依据。大家记得,这是法院根据安理会的移交而审判的第一个案件。因此,加纳感到特别鼓舞的是,受害者和证人冒着各种风险勇敢地站出来作证。他们所展示的勇气表明,暴行罪的受害者将始终要求伸张正义,无论需要多长时间,载有证人证词的报告第15、16和17段充分反映了这一事实。

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增加与证人接触的渠道,并公开呼吁民众提供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信息。公开呼吁将使个人能够与检察官办公室联系,并提供他们所知道或目睹的与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寻求进一步资料的案件有关的情况。

加纳认为,检察官2022年8月对苏丹的访问,特别是他对达尔富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访问,为对话和加强与当地社区的协作以及公共关系努力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关于有关瓦迪萨利赫和穆克贾尔,涉及在西达尔富尔各地所犯的犯罪,包括谋杀、强奸、破坏财产和抢劫等案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按照在其第三十五次报告中向安理会提交的基准(见S/PV.9113)开展工作,以便在2月结案。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与苏丹当局之间的合作,加纳谨借此机会鼓励苏丹主管当局充分合作。这对于加快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和确保满足幸存者的合理期望,仍然至关重要。加纳回顾,检察官在第三十五次报告中详细地叙述了对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不幸的是,报告显示,这些承诺并未兑现,在检察官于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概述的那些优先领域,只取得了很少的实际进展。我们注意到对签证发放情况的持续关切。签证发放情况似乎有所恶化,因为申请人现在需要提交简历,作为只签发一次性入境签证申请流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鼓

励苏丹相关部门考虑以下几点：第一，允许在苏丹不受阻碍地查阅文件，接触证人；第二，支持在苏丹建立实地存在；第三，确保迅速回应检察官办公室向苏丹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

在呼吁苏丹主管部门充分配合的同时，我谨重申加纳的立场，即不应以《罗马规约》的核心原则——即补充性原则——为由，拒绝提供此种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该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苏丹司法系统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加纳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做出努力，通过两种方式增强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权能：一是拟增加对达尔富尔的访问次数，使其工作更接近这些社区；二是加强办公室在实地的长期存在。加纳呼吁苏丹当局办公室加强此种存在提供合作。

我们还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扩大并深化了与第三国和实体的接触，以支持其调查和起诉活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的大力合作与协助帮助推动了对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的审判。我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及时回应其请求，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第159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

我们敦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与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的合作与对话。如我们一直强调的那样，这种做法不仅可以帮助解决法院与苏丹当局之间缺乏合作的问题，而且还可以为解决法院正在调查的其他案件中的问责问题争取最广泛的支持。

最后，我谨再次感谢汗先生领导检察官办公室，并赞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与该办公室合作，协助其根据安全理事会首次将某一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第1593 (2005) 号决议履行任务授权。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一致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以此向可能犯下残暴罪行发出强有力的信息，即国际社会憎恶这种罪行，犯罪者不会逍遥法外。

迪梅·拉比勒夫人 (法国) (以法语发言)：也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检察官卡里

姆·汗先生全面介绍他就其办公室活动提交的第二十六次报告。他2022年8月对苏丹的访问，特别是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访问，给冲突受害者和当地社区带去希望，是值得欢迎之举。

国际刑事法院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调查，在苏丹目前脆弱的过渡期尤为重要。政治危机继续阻碍达尔富尔的和平进程。正义得不到伸张，就不可能在该地区建立包容各方的持久和平。打击犯下最严重罪行逍遥法外现象是恢复民主生活、实现和解以及成功实行法治的一部分。

我们认识到，苏丹境内发生的事件使法院调查的进度受到影响，令人极为担忧。因此，我们呼吁苏丹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不仅履行第159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而且履行《朱巴和平协议》以及与检察官办公室缔结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义务。必须向调查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让他们能够安全进入苏丹境内，特别是进入犯罪现场、查看证据以及接触证人，包括在证人被关押在拘留中心时。根据与苏丹政府达成的协议，应尽快在喀土穆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驻当地办事处。

法国欢迎针对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 (又名阿里·库沙卜) 的诉讼案取得重大进展。这是国际刑事法院着手审判的第一个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案件，也是安全理事会移交该局势后法院着手审判的第一个案件。在检察官和法官们的努力下，审判以高效的方式进行，以确保在合理的时间内伸张正义，我们对此表示赞扬。对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来说，这次审判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有鉴于此，我们重申，该案的证人必须能够在完全安全、没有报复风险和不受阻碍的情况下作证。

此外，补充性原则始终是一项基本原则，但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仍须执行。我们呼吁苏丹尽快将哈伦先生移交国际刑院。我们再次敦促班达先生立即向法院自首，以便接受法院的审判。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与第三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这有助于推动法院的各种调查，获得新的证据。

在检察官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侵权行为进行必要调查之际,我们重申法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唯一拥有普遍授权的常设国际刑事管辖机构。

趁苏丹当局和代表也在场,我还要更为笼统地说几句,这些话也可能影响与法院的合作。法国自2019年以来对苏丹的承诺与正在进行的民主过渡密切相关。军事当局陷入的政治僵局使过去两年取得的许多成就处于危险之中。政治不稳定尤其影响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这导致包括部族间暴力在内的暴力加剧。必须对暴力事件责任人追责。我们还再次呼吁部署《朱巴和平协议》规定的联合保护部队。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和医疗人员,以及确保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是苏丹当局的责任。必须继续优先处理这些问题。

12月5日军方与争取自由与变革力量签署框架协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因为这是走向和平与民主的重要一步。该协议现在应当促使各方恢复文人主导的民主过渡。有鉴于此,我们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为促进苏丹各方之间的对话所做的努力。现在,苏丹各方应尽快采取行动,就框架协定中规定的各种讲习班作出最终安排。一俟新的文职政府成立,法国就能再次充分致力于同苏丹当局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法国将与伙伴,特别是欧洲和其他伙伴一道,继续积极支持苏丹的政治过渡,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包括追究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者的责任。

达乌特拉里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汗检察官的通报。我们赞扬他和他的团队,包括达尔富尔问题特别顾问,致力于为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履行使命。国际刑院的问责承诺是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唯一的希望所在。2022年8月汗检察官访问达尔富尔受到欢迎就是明证。

正如汗检察官提到的那样,我们赞扬在审判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拉赫曼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是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的一个重要的切实步骤。与此同时,作为一次里程碑式的审判,这将有力地提醒所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为了人民,正义将得到伸张,不管需要多长时间。最终,有罪不罚将成为历史。

我们遗憾地听说,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34项援助请求仍未得到回应,该办公室甚至在查阅公共档案和文件方面都面临不必要的障碍。这些行动只不过是进一步企图拖延正义。我们注意到汗检察官分享的关于与苏丹当局合作的信息,并敦促当局遵守其书面承诺,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和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谅解备忘录,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阿尔巴尼亚呼吁苏丹当局允许不受阻碍且安全地接触犯罪现场、相关文件、公共档案和政府证人,并支持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高级官员的逮捕令,以便他们能够接受司法审判,并允许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一个有更多实地存在的常设办事处。正如汗检察官所说,加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与苏丹政府之间的合作是国际刑事法院完成其使命的必要条件。我们认为,这需要与各政治派别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进行坦诚、包容性的对话。

最后,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信守承诺,如第1593(2005)号决议所述确保追究责任,发出正确的信号,促进正义,并确保追究在苏丹犯下的暴行的责任。

马兹鲁埃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详尽通报了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活动的最新情况。我也欢迎苏丹代表哈里斯·穆罕默德大使参加今天的会议。

仅在去年,苏丹就经历了特殊情况。在此期间,我们目睹了苏丹利益攸关方在国际和区域伙伴,特别是三方机制的支持下,为启动一个新阶段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这些努力最终导致苏丹各派上个月签署了政治框架协议。这是实现兄弟的苏丹人民愿望的重要一步。

我们还欢迎我们今年早些时候目睹的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即启动苏丹政治进程的最后阶段。在这方面,我们真诚祝愿苏丹各方在即将开始的完成过渡

时期的征程中取得成功。

与此同时,苏丹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接触,包括为检察官2022年8月对苏丹的重要访问提供便利,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政府官员以及苏丹的相关人士。随着最近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这些接触将继续下去,同时国际刑事法院和苏丹将根据《法院规约》规定的互补原则,并根据苏丹的国家法律,开展真诚、建设性的对话。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它支持苏丹根据《朱巴和平协议》的规定努力落实过渡期正义机制,以确保为达尔富尔受害者伸张正义。我国还支持苏丹最近通过地方和解协议努力缓和达尔富尔紧张局势,这有助于其稳定。

最后,我们强调,《朱巴和平协议》在整个苏丹,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创造了新的现实,这要求国际社会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完成《协议》所有条款的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汗检察官提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三十六次报告。国际刑事法院是维护法治的关键;它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至关重要。日本谨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不移的承诺,并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不懈努力、奉献精神和领导作用。

2005年,日本作为当时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了第1593(2005)号决议,因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非常重要,对于冲突各方实现和解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应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苏丹有义务接受并执行这一决定。我们回顾,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以及有关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又

名阿里·库沙卜)的审判取得实质性进展,这是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第一个案件。在移交案件18年后的今天,我们终于目睹了安理会长期以来寻求实现的目标——正义正在成为受害者的现实。我们敦促苏丹当局充分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以便我们能够满足幸存者期待已久的合理期望。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检察官通过访问达尔富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增加了与受害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接触。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更新战略方法,包括这种参与和赋权。正如秘书长本月早些时候在安理厅的发言(见S/PV.9241)中提到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机构。

我们谨重申,日本继续支持法院,并愿意继续向其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日本荣幸地与瑞士一起担任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相关议程的协调人,我们期待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贵国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并祝贺你担任本月主席。我们愿意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与你合作。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今天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就达尔富尔问题所作的通报。

在达尔富尔实现正义是苏丹过渡政府在该地区建立安全与稳定的愿望的重要支柱。正义也是苏丹12月革命所依据的三大支柱之一。因此,苏丹将继续致力于在永久的综合法律框架内追究责任。毫无疑问,正义的基础和支柱是防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以及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提供补救。

苏丹致力于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这不仅源于我们履行国际义务的承诺,也是为了响应民众对伸张正义和落实革命口号的要求。从这个角度出发,苏丹将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我们坚信和平与正义是不可分割的。政府在做这样做的同时,还采

取了旨在改善达尔富尔公民整体生活的综合做法。

签署《朱巴和平协议》的目的就在于此,目前,当局正在与签署协议的各方密切合作,以便在出现新的困难时,以实现全面和持久稳定与和平的方式执行该协议。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问题是该协议处理的主要问题之一,它强调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制订过渡时期司法安排,并为此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在《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的参与下,当局还在这方面努力实施《保护平民国家计划》。我想在刚才发言内容的基础上,提出以下三点。

针对在达尔富尔的犯罪行为伸张正义是过渡政府的优先事项,它为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打开了大门,2022年8月,苏丹和法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制定合作框架,便利访问苏丹的法院代表团和调查人员执行任务。我要指出,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提到有关苏丹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方面的挑战,这主要是苏丹目前的情况以及与其特殊的过渡道路造成的相关挑战。安全理事会很清楚这一情况。我们相信民主过渡道路很快会恢复,文职政府将成立。这将进一步推动与法院的合作。

在苏丹接到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请求期间,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行政权限从司法部移交至外交部的过程尚未完成,因而未能依照检察官的期望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苏丹当局协助检察官不受限制地访问喀土穆和达尔富尔,他会见了官员,访问了达尔富尔,并听取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和受害者的意见。检察官于2022年8月从喀土穆向安理会发言(见S/PV.9113),这一事实证明苏丹与法院合作的规模,这是其他人无法想象的。苏丹将继续走这条合作道路,但是否有必要考虑到我国的特殊政治环境。

当局正在努力改变达尔富尔的生活现实,达尔富尔正在见证从战争和冲突过渡到建设和平的重大转变,具体做法是设立一个过渡时期司法委员会,作为就难以使用普通司法手段解决的案件伸张正义的手段,其运作方式将是揭示真相、伸张正义、提供赔偿和促进和解,即实施恢复性司法。

一旦成立,委员会将领导开展广泛对话,以便满足受害者的愿望,实现渴望的正义。

苏丹表明了自己的善意,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真诚希望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因此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两项合作协议。全面和理想的合作还涉及根据苏丹法律完成批准《罗马规约》,因为所提到的合作模式需要法律依据以及关于所涉个人所在位置和身份的详细信息。在这种前所未有的特殊情况下,苏丹政府同国际刑事法院打交道的方式与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外交使团打交道一样。法院或其活动不受任何限制。根据《罗马规约》第99条第4款(a)项,将适时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提出的合作请求,只要我国法律不禁止这些请求。

关于批准国际公约的程序,每项公约都提交司法部,以核实公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然后提交部长委员会批准,最后提交共和国总统和立法委员会批准。许多公约尚未得到批准,是因为组成过渡阶段的机构尚未完全组建。报告没有提及法院无法收到其在2022年11月的援助请求中要求获得的文件的原因。报告只是提到这些要求没有必要,阻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刑事司法属于过渡期正义议程,但由于苏丹的许多政治优先事项,没有得到充分实施。苏丹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站在一起,致力于旨在处理此类令人发指的违法行为的国际法。

完全基于惩罚原则的刑事司法没有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因此,应采用恢复性司法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这些受害者大量聚集在达尔富尔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形成一片痛苦的景象。

刑事司法还需要一个与苏丹源自其国际义务和人权公约所作承诺不相冲突的综合刑事司法系统。就像一句美国谚语所说的那样,“任何速度都不安全”,仓促行事是不可能满足这些要求的。尽职尽责和谨慎的做法对于扩大参与基础和反映苏丹的文化多样性是必要的,这需要有办法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进去,其中许多是妇女和年轻人,这样我们就不会采取零敲

碎打的做法，只要最终目的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该议程符合我们的国家安全愿景。安理会十分清楚，由于苏丹过渡政权目前面临特别大的压力，无法以理想的方式予以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与国际刑事法院相关的情况取得了切实进展，我在发言一开始就提到了这一点。然而，过渡制度的各个机构必须完成组建，以满足国际刑事法院的要求，特别是鉴于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现已成为政府和《朱巴和平协议》的一部分。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正义的目的之一。这个问题不存在争议。如上所述，这是苏丹过渡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也是在我国实现和平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们坚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与达尔富尔有关的国际罪行。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但我们也面临目前的情况。

根据《罗马规约》，审判没有时间限制。然而，苏丹必须事先就法律选择与国际刑事法院达成一致。尽管苏丹作出了努力，并为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便利，我在喀土穆就至少两次亲自接待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员，以便法院能够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取得进展，但没有提供任何细节来说明通过苏丹与法院的合作以及报告提到的路线图所取得进展的各个方面。据我所知，法院尚未提供一项明确的书面战略、一整套优先事项或一项与苏丹确定的工作计划，以便向前迈进，避免分歧。

苏丹希望安全理事会理解我们当前的政治局势，考虑到政治过渡的复杂性以及确保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努力及其对苏丹总体局势的影响。我们还期待国际社会支持实现正义、和平、和平共处与可持续发展，并期望苏丹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可能的影响。

我们无须提及苏丹在一些领域与国际社会进行的合作，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非法移民、人口贩运、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以及跨国犯罪方面前所未有的积极合作。所有这一切相应地促进法治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概念。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当前的政治局势、以及必要的仓促行动有时基于主观标准的事实。然而，凭借我们的诚意以及我们将通过对话达成的一致意见——我们昨天与检察官会晤时讨论了这一点——我们希望所有官僚障碍将被消除，而且我们将通过双方之间以尊重苏丹主权、国家实体及其符合国际法的刑法的方式开展理想合作，为刑事司法扫清道路。

我们知道，苏丹迄今尚未签署《罗马规约》。然而，我们的合作符合第1593 (2005) 号决议。因此，我希望在一个根据喀土穆的情况，而不是按照国际标准的时间框架内满足这些要求。我们目前处于非常危急的情况，需要各位的特别理解。

我感谢安理会，并向检察官致以应有的敬意。

下午4时55分散会。